

第一篇

考情分析

及学习指导

轻松学习，快乐考试，梦想成真。





轻松听书，尽在“正保会计网校”APP!

打开“正保会计网校”APP，扫描“扫我听书”二维码，即可畅享在线听书服务。

*提示：首次使用需扫描封面防伪码激活服务，此服务仅限手机端使用。



扫我听书

2025年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一、“经济法”科目的整体情况

注册会计师证书是会计行业最具含金量的证书，其社会认可度高、业界认同感强，是众多会计工作者的追求和梦想。但注会考试科目多、难度大、通过率低，对考生要求甚高，因此，针对每一个科目了解考试的特点，掌握好的学习方法，选择高质量的学习资料就显得尤为重要。

对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很多考生存在以下两大误区：

误区之一：经济法是很容易考过的一个科目。

很多考生误认为，经济法是很容易考过的一个科目，所以少花点时间没问题。实际情况是，经济法科目虽不是最难的科目，但也并非想象的那么简单。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称“中注协”）公布的统计数据，2021年至2023年期间经济法科目的难度系数平均为0.4976，在六个科目中排名第五，并非最简单的一门；从2014年至2023年10年期间，经济法科目的通过率平均为27.18%，考过的仍然是少部分人。因此，经济法考试并非想象的那么简单，可以说，难是常态，不难只是相对而言。

误区之二：经济法只需要“会背”即可。

很多考生误认为，经济法这个科目，会背就能过，甚至考前突击背一背就能解决问题。实际情况是，仅靠死记硬背是不可能通过经济法考试的。根据中注协公布的近几年的题目，在一套试卷中，纯记忆性的题目（即把辅导教材或法条中某一句话或某一段话背下来即可得分的题目），2021年有24题，共29分；2022年有21题，共28分，2023年有25题，共30分。可见，记忆性题目分值最高的年份也没有超过30分，而其他题目，特别是案例分析题，显然不是背下来就能得分的。所以，靠死记硬背通过经济法考试的可能性很小。

因而，在经济法科目备考过程中，考生应当摒弃认识误区，熟悉命题规律，熟知考查内容，熟练掌握应试技巧，对知识点能够理解到位、记忆精准、运用自如，从而

胸有成竹地走进考场。为了帮助考生达到这一目标，本书首先对经济法科目的考查形式与命题规律进行深度剖析，让考生对此有深入的认识；然后介绍有针对性的备考方法，让考生提早做好学习安排；接着紧紧围绕考试大纲的范围和要求对知识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解析，并配以有针对性的练习，让考生打好基础、循序渐进，在精准理解和记忆知识点的基础上，熟悉和把握命题规律，强化练习，掌握应试技巧，并进一步形成知识体系、融会贯通。最终通过考试水到渠成！

二、考试介绍

2025 年考试时间安排，见表 0-1

表 0-1 2025 年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25 年 8 月 23 日	17:00-19:00	经济法

提示 2025 年具体安排请以准考证为准。

三、考查形式与命题规律

(一) 题型分析

1. 题型题量与分值

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科目的题型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两类。2022~2024 年考试的题型和分值，见表 0-2。

表 0-2 2022~2024 年考试的题型和分值

题型	单选题	多选题	案例分析题
题量	26 题	16 题	4 题
分值	26 分	24 分	50 分
比重	50%		50%

可见，经济法试卷中客观题和主观题的分值各占一半，我们预计 2025 年度考试在题型、题量与分值上会继续沿用前四年考试的模式。

2. 题型特点与答题技巧

(1)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是各类题型中难度最小的一种题型，此类题型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很多备选答案判断起来比较容易。因此，针对单项选择题，应尽量多得分，考生能够直接判断的就立即下手，部分题目选项设计具有迷惑性的就采用“排除法”，一一剔除错误选项。要特别注意，单选题应当在短时间内尽快作出选

择，一般也就是数十秒，绝不超过 1 分钟，可谓“秒杀”，否则耗费半天也就得 1 分，得不偿失。

(2)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每题有 4 个备选项，每个小题均有 2~4 个正确答案，不选、错选、漏选、多选均不得分。相对单项选择题而言，此类题型的考试难度较大，容易失分。但考生不要一看多项选择题就发怵，根据近几年命题的特点来看，多项选择题虽然看似较难，其实记忆性的考题所占比例比单项选择题更高，有的年份甚至达到多项选择题的 2/3，只是对记忆要求更高，需要记住一段话甚至几段话；其余题目需要在理解和归纳基础上作答。多选题作答时注意：第一，充分利用排除法，因为至少两个答案正确，只要尽可能排除不正确的选项，剩余可选择项就相应减少，正确概率就会提高；第二，放松心态，不要苛求自己在多选题上拿高分，特别不要反复琢磨它而浪费时间，毕竟一道题也就 1.5 分。

(3)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一般是给定案件的事实材料，设计问题让考生引经据典分析和解答。案例分析题是经济法科目考试中分值最高、难度最大的题目。首先，材料文字表述多，近几年的考题材料和题目的字数一般都在 3 000 字以上，考生仅读题就需要大量时间；其次，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经常横跨不同章节的内容；再次，答题要求高，要求作答必须表述“法言法语”，且作答的内容也多，按照标准的表述答题的字数平均在 2 000 字以上。再加上分值高，因而就有了“得主观题者得考试”的说法，能否有效应对案例分析题决定了考生能否通过经济法考试。在案例分析题作答时，应当注意：第一，先看问题，明确考查目标和答题要求，再看材料，这样一方面可以提高阅读材料时的针对性，便于抓住关键点，另一方面可以防止不断地重复看材料、看题目，浪费时间；第二，阅读材料时，将关键词或句标注出来，有助于理清事实和法律关系，引导答题思路；第三，针对问题，对照材料，回顾知识点的内容，准备作答。一般而言，案例分析题的作答，可以采用逻辑上的“三段论”，并注意尽可能运用法律术语：

第一步，作出判断结论。即直截了当回答题目所问的问题。如 2021 年的案例分析题：1 月 11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钱某借款 100 万元给赵某，预先扣除 5 万元利息，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 5%。次日，钱某扣除 5 万元利息后，向赵某汇款 95 万元。问：赵某和钱某的合同什么时间成立？并说明理由。本题在作答时，首先直截了当地回答问题：赵某和钱某的合同自钱某提供借款时成立。

第二步，引述法律规定。此处不必指出具体的法律条文名称，只需写明“根据合同法律制度规定”或“根据法律规定”即可，关键要讲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在阐述法条时，如果能够表述法条的原文当然最好，如果不能表述原文，则必须把关键词表达准确、意思表达完整。如上题中，引述法律规定：根据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第三步，简析本案情况。对本案事实简要分析，概论为何得出第一步之结论。本步骤并非所有考题必须，关键看前两步是否足以说明问题，如果前两步已足以说明问题，无须再画蛇添足；但如果尚未对结论分析完整，则必须有本步骤，一般而言，在

需要计算或者阐明具体法律关系的题目中本步骤必不可少。如前述问题，就不需要第三步。而另一问：孙某应该在多少金额内承担责任？并说明理由。该问作答时就需要三步作答：（第一步）孙某应该在 99.75 万元内承担责任。（第二步）根据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第三步）本题中，100 万元借款中预先扣除了利息 5 万元，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 95 万元计算利息，约定的利率为 5%，利息应为 4.75 万元，故到期借款方返还的本息合计是 99.75 万元。

另外，案例分析题每年都有一个题可以选择英文作答，窃以为是给外国人参加注会考试的福利，当然，如果考生对自己的英语水平相当自信，也不妨考出个 105 分来让大家膜拜一下！如果不够自信的话，还是老实地用中文作答吧。

（二）命题规律及考查特点

通过对近几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科目的分析，该科目考试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全面覆盖，但又重点突出。经济法考试向来章章有考题，考试全面覆盖每一章内容，绝不“顾此失彼”；但同时其考查的重点又是突出和明确的，绝对是“厚此薄彼”。如前所述，经济法科目的重点章节包括：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考试中占重要地位的案例分析题一般出现在上述重点章之中，且考试分值在整个试卷中所占比例约 75%。因而考生牢固掌握上述各章的重点内容，并融会贯通，定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在时间充裕的情况下，学习时尽可能全面掌握辅导教材，扩大复习的广度。

第二，综合考查考生的“三个能力”——理解、记忆和综合运用能力。本科目考试不仅要求考生理解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规定，还要求考生记住其中重要的内容，并且能够运用它来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从经济法科目的试题设计来看，主观题即案例分析题考查考生对知识点的理解和运用能力；而客观题除了部分属于记忆性的题目之外，很多题目也是通过对知识点进行归纳、比较甚至通过小案例或计算等方式进行考查，而不是背一句话或者一段话就能得分的。其中，案例分析题除了着重考查考生运用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之外，还倾向于将不同章节的法律知识联系起来系统考查，在 4 个案例分析题中，2 个分值最高的题目一般都是合同结合物权、证券结合公司进行考查，对考生的理解判断、综合分析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在复习的过程中，要注意在理解的基础上的记忆、归纳与总结，而不是死记硬背。

第三，“喜新不厌旧”。跟上教材修订的节奏是经济法考试不变的追求。每年辅导教材会根据法律法规的修改和理论研究的发展增加或者修订一些知识点，而这些新知识点往往成为当年考试的重点区。如 2023 年教材变动幅度不大，但新修订的附条件行为、董监高忠实与勤勉义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经营者集中审查等都有体现；2024 年教材大幅度修订，仅公司法一章，2 套题中客观题考查修订内容的题目就高达 8 个。当然，经济法考试喜新的同时并不厌旧，前述重点章节永远都是考查的重点。因此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抓住重点”的同时也要“抓住新点”，但凡是 2025 年辅导教

材新修订的内容，在学习中就要给予充分的关注。

四、学习方法

好的方法等于成功的一半！在备考的过程中，考生一定要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有助于考试通过的学习方法。

1. 牢记学习目标，并且坚持到底

第一，牢记学习目标。从考生准备参加经济法考试的那一刻起，一定要牢记自己的目标：通过经济法科目，而不是成为法律“钻家”！为什么强调这一点？因为历年来很多考生学着学着就“跑偏了”，踏上一条“钻研”而非“学习”的道路。没有按照大纲的要求和考试需要掌握的程度来复习，而是耗费时间和精力去钻研大量的非考试要求的内容，甚至是法律没有规定的内容，浪费时间，毫无价值。

第二，坚持到底的毅力。对任何一个考试，我的观点是“要么不考，要考就要考过！”否则对不起自己付出的时间和报名费。注册会计师考试本身就有相当的难度，考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困难是很正常的。要相信，你觉得难的别人也不会感觉太容易，遇到困难一定要努力去克服，而不是找种种理由放弃。要知道，时间是挤出来的，能力是培养出来的，考试是坚持下来的！能够通过考试的人无不是一路披荆斩棘、坚持到底的人。记住：不是看到了希望才去坚持，而是坚持了才会看到希望！

2. 通读指定教材，用好辅导资料

指定教材是考试的基本依据，所以通读教材是必须的！当然，读教材确实“不好玩”，经济法教材是专业书籍，而不是网络小说，但再无趣也得忍着，因为谁也无法逃避。要达到“教材虐你千百遍，你待教材如初恋”的境界。读教材主要是一个打基础的过程，因而基础如何决定了在教材上所花的时间。对于基础一般的同学，在教材上可以稍微多花一点时间，教材可分三步阅读：第一步通读，从头至尾认真阅读，对教材的体系、内容能大致了解；第二步细读，对具体的重要法律规定要细看、弄懂；第三步精读，抓重要章节、重要考点，好钢用在刀刃上。然后再配套用好我们这本《应试指南》，就可以起到巩固提高、画龙点睛的作用。而对于基础较好的同学，在通读教材以后重点用好《应试指南》，一定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理解是王道，记忆不可少

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学课程，其中大量内容是法律条文，记忆是必须的；但记忆必须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之上，死记硬背是“兔子尾巴长不了”，无法有效应对考试。同时，只理解不记法条也不行，这就好比不以结婚为目的地谈恋爱，谈了半天没成果！重要的法条不记，在做案例分析题的时候就难以清楚、规范地表述。近几年经济法教材的厚度逐年递增，而且基本都是“货真价实”“密密麻麻”的文字，如何将这么多的信息理解、归类并强化记忆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头脑工程。尽管“工程浩大”，但其中也有很多规律可循，老师的课程和应试指南会告诉你。

4. 必做真题，强化练习

第一，必做真题。可以说，做真题就是做将来的考题，这并不是说真题会不断重

考，而是通过做真题把握考试的方向。一方面，历年真题能够反映近年考试的出题思路，可以引领我们掌握复习的方向，掌握出题规律并了解其变化趋势；另一方面，历年真题能够帮助我们熟悉、研究考试的题型，把握考查的方式，规范我们的答题方法，所以熟悉历年真题是必要的。但同时需要注意，由于近年来法律变化较大，对历年真题中已不合时宜的试题应予以回避。

第二，强化练习。可以说，做好的习题等于考试演习。高质量的练习是通往成功的必经之路，既能检验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又能巩固对考试内容的记忆。建议考生，“同步训练”中的题目一定要做完后再与答案加以比较，在做的过程中有疑问的题目也需要圈出来，核对答案之后更重要的是搞清楚自己错在哪里或者疑问在哪里，为什么会错，正确的应当是什么，以后如何避免错误。教材中的考点是有限的，但考试的题型却是多样的，命题的角度也是多种多样的。只有通过同步训练，在理解的基础上提高举一反三的能力，才能较好地应对考试中的各种变化。同时，也要避免一个误区，就是对知识点不求甚解仅仅搞题海战术，这是典型的“扬汤止沸”，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5. 适应机考，把控时间

第一，适应机考这种考试方式。一般而言，考生平时工作中如果经常打字完全是可以应对机考答题的。当然，如果想训练打字的速度，考生可以试着把经济法的知识点打成电子版，既复习了考试内容，又提高了打字速度，一举两得。很有可能知识点在打成电子版之时就是你顺利通过考试之日。

第二，在平时训练及考试时要特别注意把控时间。掌握了内容，还要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有效地用在考试中。注会经济法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为了留足案例分析题审题和答题的时间，客观题部分务必做到“稳、准、快”3点要求，答题时间尽可能控制在50分钟左右，绝对不超过1个小时，如果超过1个小时就很难保证主观题的做题时间。前面已经强调过近几年主观题的阅读量非常大、题目也比较多，因此建议考生平时就要做好准备，答单选题就要一针见血，答多选题就要迅速排除干扰，不要过度纠缠，在准确的基础上缩短做题时间，否则很难在实战中做完整套试卷。千万不要等到从考场上下来才感慨：“考场上最痛苦的是什么呢，是有时间但题不会做；比这还痛苦的呢，就是题都会做，但时间没了”。

6. 优质、高效、值得信赖的辅导班

如果你感觉自己时间有点紧，或者自己学习的效率不太高，或者学习环境不够好，或者信心不太足等等，同时经济条件又允许的情况下，不妨来参加我们的辅导班。正保会计网校专注注会考试多年，在这里，听课也是一种享受，专业老师和课程团队的倾心付出一定会让你事半功倍！

最后，法律作为一门社会科学，与大家的生活息息相关，考生备考的过程也是用法律武装自己的过程，通过考试之余，还能为自己今后的工作和生活提供指引，相信你今天所学的，将来都是有用的。

预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经济法各章考情分析预览表

章节	考试题型	考频指数	分值	难易程度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单、多 ^①	★ ^②	2.5分左右	★ ^③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单、多、案	★★	3.5分左右	★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单、多、案	★★	8分左右	★★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单、多、案	★★★	14.5分左右	★★★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单、多	★★	7分左右	★★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单、多、案	★★★	9分左右	★★★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单、多、案	★★★	18.5分左右	★★★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单、多、案	★★★	11分左右	★★★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单、多、案	★★★	12.5分左右	★★★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单、多	★★	2.5分左右	★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单、多	★★★	5分左右	★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单、多	★★★	6分左右	★★

① 上表数据根据考生回忆整理，仅供参考。其中单为“单项选择题”，多为“多项选择题”，案为“案例分析题”。

②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一般重要，★★表示比较重要，★★★表示非常重要。

③ ★表示易，★★表示中，★★★表示难。

第二篇

应试指导 及同步训练

逆流的方向，才更适合成长。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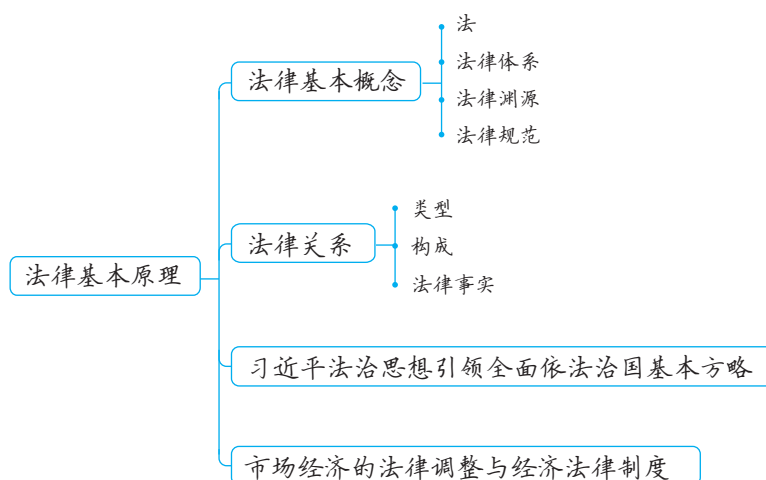
重要程度：非重点章节 分值范围：2.5分左右

考试风向

考情速递

本章可谓经济法科目基础之基础，内容较少，在考试中一直处于“弱势”地位，属于“丐中丐”级别。从近几年考试情况来看，本章所占的分值较小，一般以客观题形式进行考查。

脉络梳理



2025 年考试变化

本章变动较小。

调整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第一节 法律基本概念

考点一 法的概述★★^①

得分

(2023年单选; 2020年单选、多选)

高手

考查方式: ①直接考查法的特征; ②考查法和道德的关系。

1. 法的特征

(1) 法产生的方式: 国家制定或认可。

(2) 法的实施: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注意: 法实施主要依赖于社会主体自觉遵守, 只有不遵守时, 才由国家机器保证实施。)

(3) 法的本质: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注意两点: 第一,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但也会尽可能关注被统治阶级的权利和利益; 第二, 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必须服从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4) 法的性质: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注意: 法与道德的关系。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 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二者的区别: 第一, 法属于社会制度范畴, 道德属于意识形态范畴; 第二, 法的主要内容是权利和义务, 道德的主要内容是义务和责任; 第三,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道德主要靠社会舆论、人的内心信念和宣传教育等实现。)

(5) 法的内容: 法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 并强调二者的平衡。

2. 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关系

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关系, 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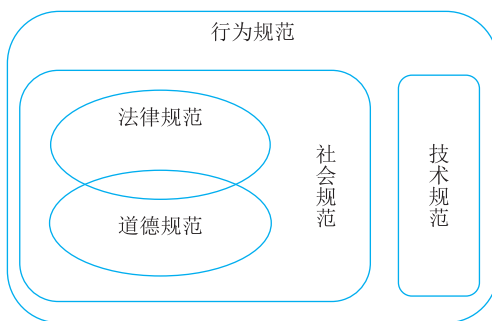


图 1-1 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关系

^① 本书的“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栏目中对知识点采用★进行标注。★表示需要了解, ★★表示需要熟悉, ★★★表示需要掌握。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①马克思所说的“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这句话所体现的法的特征是()。

- A. 法受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 B.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C.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 D.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解析 本题考查法的特征。马克思所说的表明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必须服从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②。

【例题 2·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关于法的规范属性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法是社会规范
- B. 法是技术规范
- C. 法是行为规范
- D. 法是道德规范

解析 本题考查法的特征。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法是调整人类社会关系的重要社会规范。

【例题 3·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关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
- B. 法律属于社会制度，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
- C. 法律规定的是权利，道德强调的是义务
- D.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道德主要靠舆论、内心信仰和宣传教育等手段实现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注意选项 C，法律规定的内容包括权利和义务，而不仅仅是规定权利。

考点二 法律体系★★

得分 (2024 年单选；2023 年单选；2020 年多选)

高手 考查方式：重点考查民商法、经济法部门中的具体制度。

(1) 法律体系，又称部门法体系，是将一个国家全部法律规范按照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不同，划分为具体法律部门，从而形成的有机联系、内在统一的整体。

(2) 我国有七大部门法：宪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

答案

例题 1-A

例题 2-AC

例题 3-ABD

^①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 2025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② 例题答案在本页最下方。

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考生要能够区分民商法与经济法部门的法律规范,本书中,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属于民法,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属于商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属于经济法部门。

【例题4·单选题】(2024年)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部门的划分,《企业国有资产法》属于的法律部门是()。

A. 经济法 B. 社会法 C. 民商法 D. 行政法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体系。选项A正确,经济法部门包括税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和经营管理法律制度、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制度、行业管理和产业促进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等。

考点三 法律渊源★

得分 (2022年单选)

高手 考查方式:能够判断法律渊源的类型、效力层级。

法律渊源即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

1. 我国的法律渊源◆

我国的法律渊源,见表1-1。

表1-1 我国的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	制定机关	效力层级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法律效力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仅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次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等	次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国际条约和协定	我国签署的	—

【抽丝剥“点”1】制定机关是判断法律渊源类型的关键,判断法律渊源的类型时,首先看制定机关。

【抽丝剥“点”2】司法解释不仅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还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

【例题5·多选题】(改编)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法律渊源的有()。

“荔”竿见影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判例并非我国的法律渊源。

答案

例题4-A

- A. 《支付结算办法》
-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物权编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D. 《联合国宪章》
- E. 某公立大学的章程
- F.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案例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渊源。选项 A 是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部门规章。选项 B 是司法解释。选项 C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选项 D 是我国签署的国际条约。选项 E、F 都不是法律渊源。

【例题 6·单选题】 下列关于各种法律渊源效力层级由高到低的排序中，正确的是()。

- A. 宪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法律
- B.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C. 宪法、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
- D. 宪法、行政法规、法律、部门规章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渊源的效力层级。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部门规章不能与行政法规相冲突。

2. 法律的制定、修改与解释机关

法律的制定、修改与解释机关，见表 1-2。

表 1-2 法律的制定、修改与解释机关

类型	基本法律	一般法律
调整对象	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	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社会关系
制定	全国人大 注意 全国人大可以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相关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修改	全国人大 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与法律有同等效力。注意：并非司法解释)	

3.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立法权限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立法权限，见表 1-3。

表 1-3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立法权限

类型	内容
立法机关	地方性法规：省级、设区的市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级和市级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答案 例题 5-ABCD
例题 6-B

续表

类型	内容
立法机关	地方政府规章：省级、设区的市级地方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注意 海南省儋州市比照设区市享有立法权
立法事项	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4. 规章的内容限制

规章的内容限制，见表 1-4。

表 1-4 规章的内容限制

类型	内容限制
部门规章	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作为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为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例题 7·单选题】下列选项中，关于法律渊源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部分修改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 B. 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解释法律
- C.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人民政府就地方性事务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 D. 部门规章可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解析 ▶ 本题考查法律渊源。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法律，其作出的法律解释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选项 B 错误。地方性法规是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地方性事务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选项 C 错误。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作为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选项 D 错误。

考点四 法律规范★★

得分 (2023年多选；2022年单选；2021年单选)

高手 考查方式：①考查法律规范的概念及与相关概念的关系；②能够判断法律规范的类型。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体规定主体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它是法律构成的基本单位。

1. 法律规范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法律规范与相关概念的关系，见表 1-5。

答案 ▶

例题 7-A

表 1-5 法律规范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相关概念	关系
法律规范、 法律条文、 规范性法律文件	(1) 规范性法律文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是各种法的形式 的总称,是法律规范的载体;法律条文(法条)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基本 构成要素。 (2)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 但法律条文的内容中还包含其他要素,如法律原则、法律概念等

抽丝剥“点”1 当我们提到法律规范,很多考生的第一反应是自己所了解的“某某法”,如《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实际上,这种理解是不对的,《合伙企业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是规范性法律文件,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由很多法律条文构成,比如《公司法》共有 266 条。法律条文的主要内容是法律规范,同时还包括法律概念、法律原则等。

抽丝剥“点”2 法律条文与法律规范并非一一对应,一个法律条文可能反映多个法律规范的内容;而一项法律规范的内容可能表现在不同法律条文或规范性法律文件中。

法律规范与相关概念的关系,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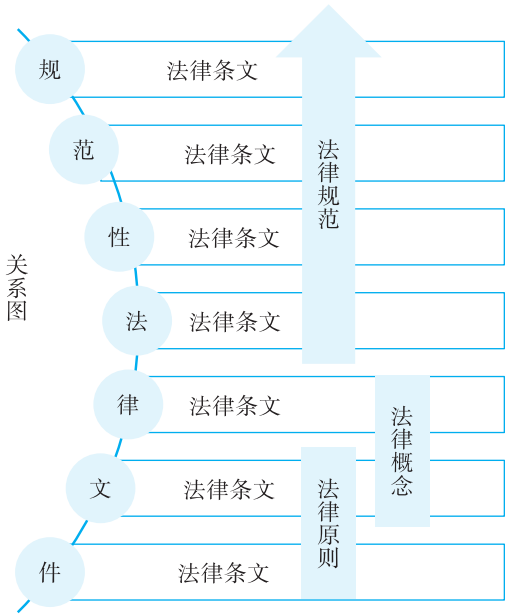


图 1-2 法律规范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例题 8·单选题】 (2021 年)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构成的基本单位,并具体体现法律属性、实现法律功能的是()。

- A. 法律规范
- B. 法律条文
- C. 法律文件
- D. 法律制度

答案

例题 8-A

解析 ▽ 本题考查法律规范的概念。

【例题 9·单选题】下列选项中，关于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律规范等同于法律条文
- B. 法律条文的内容除法律规范外，还包括法律原则等法的要素
- C. 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表现形式
- D.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一一对应

解析 ▽ 本题考查法律规范的概念。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选项 A 错误。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选项 C 错误。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是一一对应的，选项 D 错误。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的种类，见表 1-6。

表 1-6 法律规范的种类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举例
根据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的方式	授权性规范		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可以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表述为“有权……”“可以……”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义务性规范	命令性规范	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规定主体应当或者必须作出一定积极行为的规范；表述为“应当……”“必须……”“有……义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禁止性规范	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表述为“不得……”“禁止……”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根据法律规范是否允许当事人进行自主调整，及按照自己的意愿设定权利和义务	强行性规范		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义务性规范都是强行性规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任意性规范		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只有当事人未约定才按法律规定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答案 ▽

例题 9-B

续表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举例
根据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	确定性规范		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	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非确定性规范	委任性规范	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具体内容则由有关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	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准用性规范	本身没有具体规则内容，而是规定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有关规定内容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例题 10·单选题】（2022 年）《民法典》规定：“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该法律规范属于（ ）。

- A. 授权性规范 B. 禁止性规范 C. 任意性规范 D. 命令性规范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规范。命令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规定主体应当或必须作出一定积极行为的规范，其立法语言表达通常为“应（当）……”“（必）须……”“有……义务”等。

【例题 11·单选题】下列各项法律规范中，属于确定性规范的是（ ）。

- A.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B.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C.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D.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规范的种类。确定性规范是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选项 C 是委任性规范，选项 A、B 是准用性规范。

第二节 法律关系

考点五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类型★★

得分高手 （2023 年单选；2022 年单选）

考查方式：能够判断法律关系的类型。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以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特殊社

答案

例题 10-D

例题 11-D

会关系。

抽丝剥“点” 法律关系是受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并非所有社会关系都受法律调整，如朋友间的情谊行为（请吃饭、请看电影、陪旅游、聊天等）、恋爱关系（恋人之间的海誓山盟）、党团组织的内部关系等，就并非法律关系，在当事人之间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与社会关系，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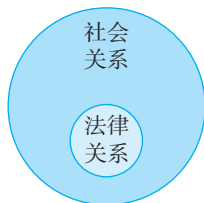


图 1-3 法律关系与社会关系

【例题 12·多选题】 甲、乙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甲、乙之间的下列约定中，能够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的有（ ）。

- A. 甲送给乙一部手机 B. 二人共进晚餐
C. 甲将房屋出租给乙 D. 二人此生不离不弃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选项 A 是赠与合同关系，选项 C 是租赁合同关系，都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选项 B 是情谊行为，选项 D 是恋爱关系，都不受法律调整。

应试思路 判断是否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实际上就是判断是否属于法律关系，在选择时直接看哪些是受法律调整的，直接排除不受法律调整的现象。

2.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的种类，见表 1-7。

表 1-7 法律关系的种类

划分标准	种类	理解
根据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	绝对法律关系	一方(权利人)是确定的、具体的，另一方(义务人)是除了权利人以外的所有人。如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
	相对法律关系	主体双方都是确定的。如债权法律关系、劳动合同法律关系、行政处罚法律关系
根据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是否适用法律制裁	调整性法律关系	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主体权利就能正常实现。建立在主体合法行为基础上，是法实现的正常形式
	保护性法律关系	在主体权利义务不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通过法律制裁形成的法律关系。在违法行为基础上产生，是法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如刑事法律关系

答案

例题 12-AC

【例题 13·单选题】(2023 年)根据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绝对法律关系的是()。

- A. 所有权法律关系

B. 行政处罚法律关系

C. 劳动合同法律关系

D. 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种类。绝对法律关系以“特定主体对其他一切主体”的形式表现出来,典型的如所有权等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等。相对法律关系的双方主体,无论是权利人还是义务人,都是确定的。它以“特定主体对特定主体”的形式表现出来,典型的如债权法律关系,本题中买卖合同关系即为债权法律关系,此外,在劳动法、行政法等领域的法律关系中大都也体现出相对法律关系的特点。

考点六 法律关系的构成

得分
高手

(2023年单选;2022年单选;2021年单选;2020年单选)
考查方式:①考查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法人的具体分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关系,自然人行为能力的判断;②判断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一个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客体构成的。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见表 1-8。

表 1-8 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

主体	考查点
自然人	自然人无论国籍(包括无国籍人),都可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人	法人包括三类: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营利法人即企业法人,包括所有的公司、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国家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抽丝剥“点” 事业单位,如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团体,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法学会、北京市律师协会;基金会,如宋庆龄基金会、壹基金等。

答案

例题 13-A

续表

类型	解析
形成权	如可撤销行为的撤销权、效力待定合同的追认权、合同的解除权、抵销权等。 形成权的特点是权利人依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行使不需要对方同意。比如抵销权，通知到达对方就发生效力，无需对方同意(经济法科目考查中重点注意能够判断哪些权利是形成权)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见表 1-10。

表 1-10 法律关系的客体

客体类型	解析
物	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是自然物，如森林、土地，也可以是人的劳动创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广义的物还包括货币和有价值证券(如支票、股票、债券等)
行为	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如买卖合同的客体是交付行为，保密合同的客体是不作为(不泄露秘密)
智力成果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文学艺术作品、科学著作、专利、商标等
人身利益	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 (注意：辅导教材表述为“人格利益”，应该表述为“人身利益”，人身利益包括了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
权利	物权的客体包括物和权利，权利质权的客体是权利。 (注意：教材在“客体”部分没有写，但在物权法律制度中有详细介绍)
新型客体	个人信息(不含匿名化处理信息)、数据等

“荔”竿见影
客体≠标的物，如房屋买卖合同的客体是行为，买卖的标的物是房屋。

抽丝剥“点”1 所有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都是行为，如合同关系、侵权关系。

抽丝剥“点”2 但凡智力成果都是无形的(看不见、摸不着)，不要把智力成果和它的载体混为一谈，比如王老师写的这本书，王老师享有著作权，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这个作品是本书中的文字所反映的思想内容，是无形的，而不是各位所拿到手上的一本本有形的书，有形的书是著作权的载体，是所有权的客体。换句话说，你买了这本书，你就获得这本书的所有权，如果把这本书烧掉，你的所有权消灭，但我的著作权仍然存在。

【例题 17·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建筑物
- B. 自然人的不作为
- C. 人格利益
- D. 有价值证券

答案 
。例题 17-ABCD

“葛”竿见影

是个人就有权利能力，无论自然人、法人。

解析 ▶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智力成果等。

(二)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 ◆

是指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反映了权利主体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终止。

【例题 18·单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权利能力的是()。

- A. 刚出生的婴儿 B. 病理性醉酒的病人
C. 智能机器人 D. 植物人

解析 ▶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智能机器人并非法律关系的主体，不享有权利能力。其他选项均属于自然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因而都具有权利能力。

2. 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主体要自己参与法律活动，必须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自然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自然人的行为能力，见表 1-11。

表 1-11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种类	内容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 18 周岁)； (2)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 16 周岁，不包括 18 周岁)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包括“8 周岁”)；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包括因智力、精神健康问题)
无民事行为能力	(1)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包括“8 周岁”)； (2)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虽年满 8 周岁，但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抽丝剥“点”1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超过”，不包括本数，因此“不满 8 周岁”不能表述为“8 周岁以下”，考试时一定要看清楚。

抽丝剥“点”2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只要是个人就有权利能力；但不是每个人都有行为能力，行为能力要看一个人的年龄、智

答案

例题 18-C

力、精神健康状况，如一个刚出生的婴儿，有权利能力但没有行为能力，故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了三种。自然人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但法人不一样，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法人成立时同时产生，法人终止时同时消灭，因此法人有权利能力就有行为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实现。

【例题 19·单选题】下列选项中，关于法律主体权利能力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 B.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可分为完全权利能力、限制权利能力与无权利能力
- C. 权利能力以行为能力为前提，无行为能力即无权利能力
- D.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与特别法人均具有权利能力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选项 A 错误，选项 A 表述的是行为能力的概念。选项 B 错误，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选项 C 错误，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

【例题 20·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是()。

- A. 8 周岁的乙
- B. 15 周岁的天才少年丙
- C. 刚出生的甲
- D. 18 周岁的大学生丁

解析 本题考查自然人的行为能力。18 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A、B 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题 21·单选题】(2020 年)针对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人终止时，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消灭
- B. 法人先取得权利能力，后取得行为能力
- C. 所有法人都有权利能力，但并非所有法人都有行为能力
- D. 法人的行为能力只能通过法定代表人来实现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选项 A、B、C，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均始于成立、终于终止。选项 D，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来实现。

考点七 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法律事实★★★

得分 (2023 年单选；2022 年单选；2021 年多选；2020 年多选)

高手 考查方式：①判断是否属于法律事实；②区分事件与行为、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

答案

例题 19-D

例题 20-D

例题 21-A

“荔”竿见影

事件跟行为，就像“天要下雨”跟“娘要嫁人”的区别。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根据是否依主体的意志为转移，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法律事实的分类，见表1-12。

表1-12 法律事实的分类

法律事实	划分标准	具体类型	内容
事件	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	—	(1)人的出生与死亡； (2)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3)时间的经过
行为	受当事人主观意志支配	法律行为	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如订立合同、订立遗嘱、结婚等
		事实行为	非表意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抽丝剥“点” 法律行为需要当事人作出意思表示，根据当事人表示的内容产生其所追求的法律后果。如两个人订立合同，双方都作出愿意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于是在二者之间产生了合同关系这样的法律后果。事实行为不需要当事人做任何表示，只要有行为，法律直接规定其后果。法律行为由于需要当事人作出意思表示，就要求当事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注意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所以不要求当事人的行为能力。

【例题22·多选题】（2020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的有（ ）。

- A. 人的死亡 B. 侵权行为 C. 自然灾害 D. 时间的经过

解析[■] 本题考查事件。法律事实包括行为与事件。选项B属于行为。

【例题23·单选题】（2023年）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 创作行为 B. 侵权行为 C. 发明行为 D. 赠与行为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事实。法律行为是依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如赠与合同。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核心，是依据法律规定产生法律后果，因此选项A、B、C属于事实行为。

第三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考点八 全面依法治国★★★

得分 （2024年单选；2023年单选；2022年单选；2021年单选；2020年单选）

高手 考查方式：①考查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②考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组建；③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总抓手、基本原则。

答案[■]

例题22-ACD

例题23-D

1. 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2018年3月，中共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2.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重点掌握前6条)

(1)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3)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

(4)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领导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确立宪法宣誓制度。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5)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6)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7)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8)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9)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10)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11)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4.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3)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5)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5.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首要的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例题 24·单选题】(2023 年)下列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应当坚持中国实际与外国法治模式相结合
- B. 应当坚持依法治国为主,以德治国相辅助
- C. 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障
- D. 应当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解析 ▽ 本题考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选项 C,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

第四节 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律制度

考点九 优化营商环境★

得分
高手

(2024 年单选)

考查方式:考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1. 优化营商环境应秉持的基本原则

- (1)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原则;
- (2)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
- (3)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原则;
- (4)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原则。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具体而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从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和法治保障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例题 25·单选题】(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国家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该体系的导向是()。

- A. 构建统一开放的现代化市场体系
- B. 简政放权,优化服务
- C. 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D.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解析 ▽ 本题考查优化营商环境的国内实践。

答案 ▽

例题 24-D

例题 25-C